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7-146
债券代码：112242 债券简称：15 岭南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名称：15 岭南债，债券代码：11224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根据岭南园林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告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未经审计合并净资产为 266,222.63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累计新增借款（不含本期债券）125,842.47 万元，超过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即 266,222.63 万元）的 20%。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新增借款有关的明细摘要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岭南园林	短期借款	1,400,679,000.00	199,876,794.68
岭南园林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5,362,466.00	247,740,000.00
	小计	1,706,041,466.00	447,616,794.68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上述借款增加主要为公司业务扩张中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